

2019 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5月31日至8月15日，对长沙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取到主管部门查看项目立项、审批、申报、评审、督查、验收资料，抽取项目实施现场评价和资料审核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价主要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检查了项目的财务账务，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采集相关数据，并结合长沙市科学技术局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基础数据等进行综合分析，依据预定

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后形成评价结论。

2019年度市级安排科技专项资金49,530.34万元，涉及项目2,845个。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评价小组共抽取了950个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和资料审核，占项目总数的33.39%，抽查项目涉及的专项资金共26,890.05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额的54.29%。

二、项目基本情况

市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项目及相关活动。项目的立项依据、内容及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科技发展规划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及会议纪要等，具体如下：

1、《长沙市“十三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16-2020年）》（长政办函〔2017〕4号）；

2、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

3、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长发〔2017〕17号）；

4、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配套措施的通知》（长政发〔2017〕19号）；

5、《关于长沙市引进智力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录》；

6、《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6〕

47号)；

7、《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推动国家智能制造中心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18号）；

8、《长沙市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长政办发〔2016〕80号）；

9、长沙市政府《关于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组建有关问题的会议备忘录》等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备忘录。

（二）项目主要内容

2019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按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平台和人才专项、指令性计划、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科技活动及信息建设经费以及市长调节资金、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确定支持的其他专项等进行分类支持。各类专项主要内容如下：

1、科技重大专项聚焦长沙战略发展目标，主要支持重点产业和重大工程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战略产品开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目前采取“前资助”方式支持。

2、重点研发专项主要支持基础研究和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支持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以及成果转化、国际科技合作。目前采取“前资助”与“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支持。

3、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主要通过“后补助”、“科技金融资助”

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科技保险费补贴、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资金、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研发经费补贴、技术交易奖励资金等子项。

4、平台和人才专项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运营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资源布局。包括新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工作经费及考核奖励经费、市级众创空间补贴、杰出创新青年培养经费、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科普场馆（基地）建设及运营补贴、农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经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贴以及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等子项。目前采取“前资助”与“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支持。

5、指令性计划主要支持以市委市政府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确定的重点工作和应急性任务。2019年实施的重点应急性任务包括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封装项目、第四届中美创投大会、创之星大赛经费、高端振镜项目、星火科技12396助农直通车等。

6、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主要用于科技计划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项目管理人员培训、项目评审、公示、验收、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7、科技活动及信息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建设武汉、长沙、合肥、南昌四城市科技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政产学研对接活动经费等。

8、市长调节资金主要支持科技馆建设、汇智医疗电子处方共享平台建设、精准扶贫等社会民生项目以及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试验区规划编制、科技政策宣传等。

9、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确定支持的其他专项包括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购买华为软件开发云专项经费以及设立科创投资基金等。

10、引进智力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平台运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超过 2.8%，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超过 28 件，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达 160 人年，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超过 15,000 亿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34%。

2019 年度主要目标：高质量发展核心指标大幅提高，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实现高新技术产业总产值增速 14%，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31.5%；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3,000 家以上，全市技术交

易合同总额达到 190 亿元以上。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纳入评价范围的科技发展专项市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42,204.00 万元，年中追加 7,370.00 万元，预算安排资金合计 49,574.00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49,530.34 万元，结余未分配资金 43.66 万元。

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安排	追加预算	预算安排合计	实际执行	预算安排与执行差异	差异率
一、科技重大专项	8600.00		8600.00	5600.00	-3000.00	-34.88%
二、重点研发专项	7434.00		7434.00	8455.00	1021.00	13.73%
1.2019 长沙市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科技计划项目	7434.00		7434.00	5420.00		
2.2019 年重点研发人才和平台科技计划项目				3035.00		
三、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9900.00	1870.00	11770.00	18612.09	6842.09	58.13%
1.2018 年“双百企业”奖励资金		1870.00	1870.00	1870.00		
2.科技保险费补贴	9900.00		9900.00	457.31		
3.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付资金				129.76		
4.技术交易奖励资金				1302.02		
5.2018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资金				20.00		
6.2018 年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2039.00		
7.2018 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补贴				12794.00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安排	追加预算	预算安排合计	实际执行	预算安排与执行差异	差异率
四、平台和人才专项	10090.00	5500.00	15590.00	10224.00	-5366.00	-34.42%
1.2017-2018 市外驻长技术转移机构补助经费	730.00		730.00	490.00	-240.00	
2.2018 年新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经费	9360.00		9360.00	350.00		
3.长沙市 2018 年市级众创空间补贴				960.00		
4.2019 年杰出创新青年培养经费				650.00		
5.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考核奖励经费				440.00		
6.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				220.00		
7.华智水稻项目扶持资金				700.00		
8.农业特色产业基地				740.00		
9.科普场馆（基地）建设及运营补贴				174.00		
10.2017-2018 年获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补贴					1700.00	1700.00
11.2017 年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补助经费		3800.00	3800.00	3800.00		
五、指令性计划	1200.00		1200.00	1453.55	253.55	
六、市长调节资金	1000.00		1000.00	995.90	-4.10	
七、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	600.00		600.00	558.00	-42.00	
八、科技活动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380.00		380.00	281.80	-98.20	
九、引智工作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十、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专项	2500.00		2500.00	3350.00	850.00	
1.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	2000.00		2000.00	2000.00		
2.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	500.00		500.00	500.00		
3.科创投资基金			0.00	850.00		
总计	42204.00	7370.00	49574.00	49530.34	-43.66	

注：科技重大专项实际执行小于预算 3,000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科技局内部机构改革，当年未启动重大科技专项征集；重点研发专项实际执行大于年初预算 1,021 万元，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实际执行大于追加后的预算 6,842.09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不足；平台和人才专项实际执行小于追加后的预算 5,366 万元，主要是未足额拨付应配套支持的国家、省创新创业平台资金；预算安排的引智工作经费 500 万元未投入使用，主要是 2019 年外专局机构改革，相关工作未启动。

（二）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2019 年科技发展专项共支持 2,845 个科技项目，其中：支持科技重大专项 51 个，重点研发专项 583 个，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1,840 个，平台和人才专项 285 个，市长调节基金 43 个，指令计划 33 个，科技活动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4 个，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 3 个，其他 3 项。2019 年度支持项目数量、金额较上年相比变动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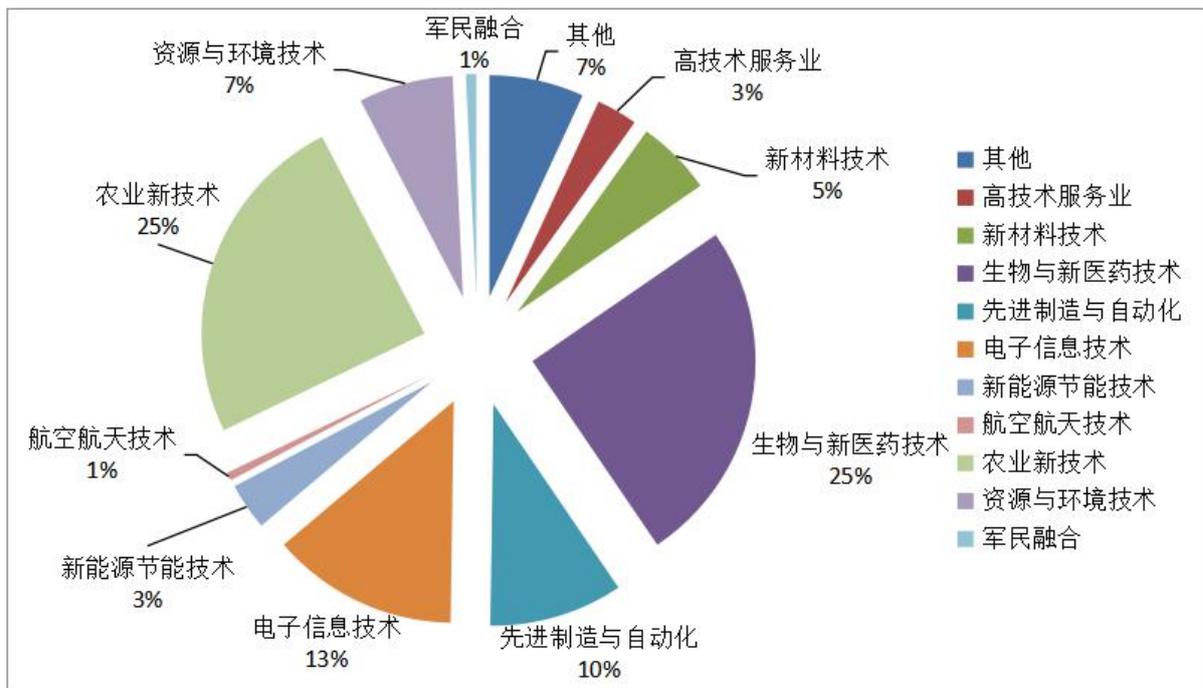
科技专项支持情况年度比较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支持项目数量（个）			支持金额（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变动比率	2018 年	2019 年	变动比率
1	科技重大专项	63	51	-19.05%	6300	5600	-11.11%
2	重点研发专项	579	583	0.86%	9870	8455	-14.34%
3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1110	1840	65.77%	13132.46	18612.09	41.73%
4	平台和人才专项	299	285	-4.68%	5872	10224	7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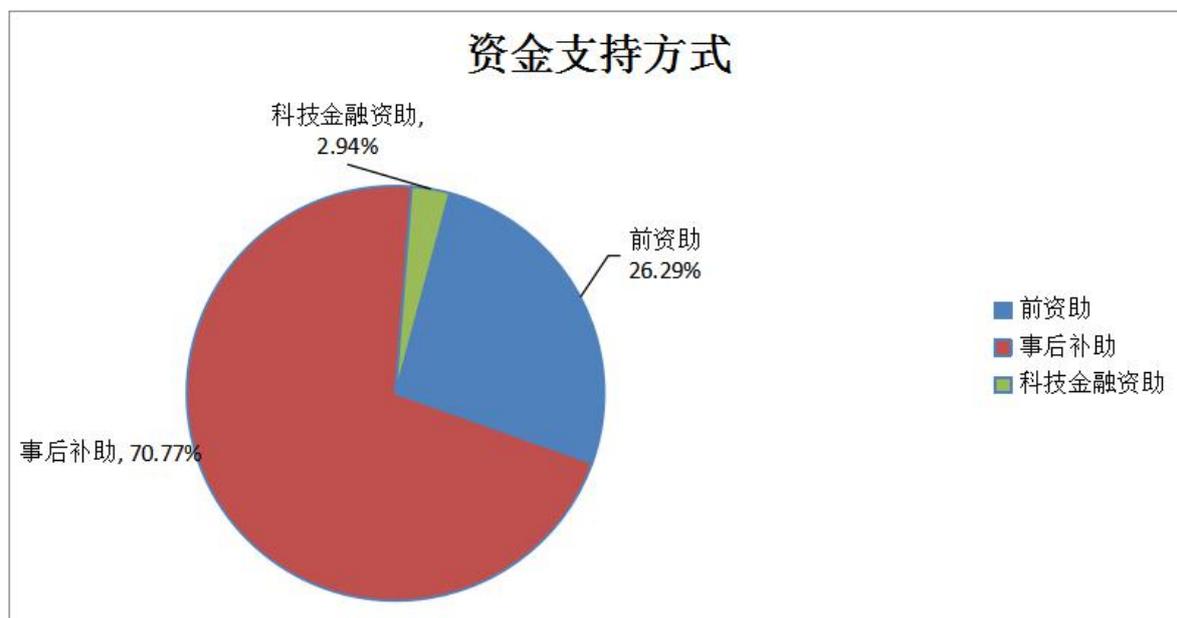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别	支持项目数量（个）			支持金额（万元）		
		2018年	2019年	变动比率	2018年	2019年	变动比率
5	指令性计划	51	33	-35.29%	1489.9	1453.55	-2.44%
6	市长调节资金	7	43	514.29%	380	995.9	162.08%
7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经费	3	3	0.00%	522	558	6.90%
8	科技活动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37	4	-89.19%	631.86	281.8	-55.40%
9-1	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		1			2000	
9-2	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		1			500	
9-3	科创投资基金		1			850	
	合计	2149	2845	32.39%	38198.22	49530.34	29.67%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科技专项支持项目数相比上年增加696个，同比增长32.39%，主要是技术创新引导专项支持项目增加；2019年度下达科技发展资金49,530.34万元，较上年增加11,332.12万元，同比增长29.67%，主要是加大了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人才和平台专项的投入。



由上图可知：2019年度科技计划类项目支持生物与新医药技术、农业新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等十一大领域。2019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侧重于生物与新医药技术、农业新技术、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分别占专项总额的25%、25%、13%。

2019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按“前资助”、“事后补助”和“科技金融资助”三种方式资助。



由上图可知，公开征集项目中“事后补助”方式占比70.77%，“前资助”方式占比26.29%，“科技金融资助”方式占比2.94%。2019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事后补助”方式资助，旨在充分发挥企业在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有效避免科研经费挤占、挪用等现象，有效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科技局作为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科技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采用专家评审制和行政审定制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项目立项，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市）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省级园区科技主管部门，部属、省属及市属高等院校，中央、省属科研院所等作为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初审、推荐以及协助市科技局开展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项目承担单位作为项目的责任主体，按进度组织实施科技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科技局在门户网以及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布了《2019年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科技计划支持方向和范围、申报时间与申报条件、评审组织方式、资金支持方式等，并按照《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组织评审。拟立项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在《长沙晚报》等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在长沙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了至少5个工作日的公示。

2019年，市科技局共组织了二批重点研发、平台和人才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全年共受理入库2,140项，出库并组织评审1,050项，立项872项；新认定23家科普场馆基地；完成重大专项中期评估76项，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中期评估27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考核12项，市外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年度绩效考核8项，完成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验收评审761

项。加强了项目立项评审、中期评估、验收评审工作监督，对进度严重滞后的 25 个重大专项、3 个特色基地予以整改或取消支持，完成历史遗留未验收项目清理 779 个。对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现有科技项目基本实现了网上申报、入库管理，建设了网络评审系统，进一步优化了科技计划项目的出库遴选工作。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科技局修改完善了《长沙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了《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出库审查工作准则》、《长沙市科研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细则》、《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我市企业“升高”工作有关措施》、《长沙市外国人才服务办法（试行）》、《长沙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进一步提高了市科技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程序性和透明度，加强了项目决策的科学性，推进了科研诚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夯实了科技创新基石

一是加强了政策保障。出台《长沙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明确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加快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出台《长沙市科研领域失信主体

联合惩戒实施细则》，规范失信惩戒调查程序，推进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完善“1+N”政策体系，修订出台了《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科技重大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等11个政策文件。二是推进了创新平台建设。2019年全市批准组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1个，搭建公共服务平台5个，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个；2019年全市共获批组建省级科技研发平台96家，其中重点实验室37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3家，省级临床医学中心16家；新认定省级科技孵化器4家，市级6家；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18家，备案市级29家。提供资源共享空间、创新创业指导、专业化服务与资金支持，构建低成本、开放式、全面性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三是持续实施创新人才培育引进工程。围绕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目标，面向高校和科研院所实施“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培育计划”，新认定26名长沙市杰出创新青年；围绕22条新兴优势产业链，选派工业科技特派员，协助企业开展科研创新，解决技术难题，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四是推进了科技金融结合。与长沙市科技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了“长沙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首期规模5000万元，带动社会资本投入科创企业，扶持技术水平高、市场潜力大的项目发展。

（二）推进了创新产业建设

一是加大创新引导投入。出台《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促进长沙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建立推进机制。落实奖补政策，加大了财政资金投入，2019年度市级科技发展专项支持创新引导项目1,840个，较上期增长65.77%，投入创新引导项目专项资金18,612.09万元，较上期增长41.73%。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2019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73%。二是推进了高新技术产业队伍建设。2019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02家，累计达到3,095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高速增长。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建设，2019年新增认定科技小巨人企业115家，梯队建设稳步推进。三是推动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对“5个100工程”中45个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进行现场调研，形成《关于45个湖南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调研情况的报告》，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45个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总投资、年度研发总投资，新增销售收入108.21亿元，上缴税收2.94亿元，安置就业16,222人。四是发展特色产业。发展农业科技，围绕“一县一特”农业特色产业，开展示范平台建设，望城农业科技园获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综合评估优秀园区，宁乡农业科技园获批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支持社会民生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生物与新医药技术，在民生科技领域立项93个；助力“防污防治攻坚战”，发展新能源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在重点生态环保领域立项23个；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推荐马栏山文创园获批“马栏山国家级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

地”；积极申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产业面对国内外持续低位的发展形势，总体保持稳中有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0%，同比增长11.9%。

（三）加快了科研成果转化

一是推进惠企信息交流。市科技局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累计提供568份分析报告，成果转化平台累计发布15,560项最新科研成果。二是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组织开展湖南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湖南农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北欧技术成果长沙对接会，共200余家企业、20多家投融资机构参会，发布科技成果170项，签约项目29项，签约金额4,800余万元；围绕供需对接构建校地合作“朋友圈”，积极推进与清华、北大、中科院、上海交大等国内知名高校的全面合作，支持14个市外驻长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发挥市外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资源优势，开展成果推介、学术讲座、技能培训，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在长沙转化和产业化。三是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举办第四届中美创投大会和“创之星”大赛，进行了413次有效对接，达成初步合作意向52项，其中达成现场签约10项，帮助新技术、新工艺在长沙实现成果落地转化。四是贯彻科普惠民政策。筹办科技活动周，设置了长沙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微信科学素质竞赛等22个主题活动，新认定市级科普场馆7家，指导开展近百场科普活动。

全市 2019 年度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600 多份，累计合同成交额达 233.8 亿元，较上期增长 61.24%。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完整

市科技局年初预算申报时填报了科技发展专项的总体绩效目标，但未按专项子目分别填报重大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引智资金、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平台和人才专项、指令性计划、科学计划项目管理经费、科技活动及信息建设经费以及市长调节资金、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确定支持的其他专项的绩效目标。总体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未能全面反映各专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利于开展绩效监控和考核评价。

（二）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年初预算批复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9,900 万元、平台和人才专项 9,360 万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年初预算批复技术创新引导类专项资金 9,900 万元，实际执行 18,612.09 万元，年初预算尚不足以拨补上期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的研发奖补资金。

（三）专项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不够及时

经统计绩效自评中 1430 个项目单位填报的资金到位情况表，应到位资金 27,029.00 万元，预算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为 17,07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63.18%。现场评价发现，个别项目

如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基于 DM 二代的电动汽车先进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市级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达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2020 年 7 月现场评价结束时资金尚未拨付到企业；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沙市工程灾害智能监控与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市级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下达项目专项资金 50 万元，2020 年 7 月现场评价结束时资金尚未拨付到企业。

（四）立项评审有待进一步规范

存在评审材料不完整的情况。抽查科技保险费项目评审材料 30 份，其中有 6 份缺少申报材料要求的投保标的相关证明；抽查技术交易奖励项目评审材料 50 份，存在不同交易合同所附交易汇款银行进账单为同一张回单的情况。

存在补贴金额评审有误的现象。《长沙市 2018 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及拟补金额核实情况报告》误将湖南迅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2017 三年的研发费用 226.17 万认定为 2017 年度的研发费用，计发补贴 20 万元，实际 2017 年的研发费用 101.02 万元，按补贴标准应计补贴 10 万元，多计补贴 10 万元。

存在经评审立项的项目，《科技计划合同书》约定的实施目标大幅低于项目申报书的现象。如：长沙广义交流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基于中频隔离技术的新型列车供电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项目申报时预期实施期收入 14,358.97

万元、税收 1,622.73 万元，签订合同时收入及税收目标分别下降为 9,573.16 万元、1,062.92 万元；长沙洋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报的“新型自动售货机的研发及推广”项目，项目申报时预期实施期内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实现收入 3,411.60 万元，签订合同时预期目标修改为取得专利 4 项、实现收入 2,411.60 万元。

（五）部分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

根据提供的中期评估、验收、年度考评资料，市科技局 2019 年度完成 2017 年-2018 年立项的 76 个重大科技项目中期评估，合格 51 个，合格率 67.11%；完成 2017 年-2018 年立项的 27 项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中期评估，23 项合格，合格率 85.19%；完成 2017 年、2018 年立项的“杰出创新青年”培养计划中期评估 46 项，合格 39 项，合格率 84.78%；完成市外驻长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考核 16 项，合格 11 项，合格率 68.75%；完成 280 项“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重点研发专项的评审，合格 241 项，合格率 86.07%；完成 254 项“前资助”的重点研发专项的评审，合格 222 项，合格率 87.4%。

现场评价抽查湖南云控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会议云平台研发和推广项目，项目实施期内计划实现收入 332 万元，实际实现收入 152.88 万元，完成率 46.05%；长沙浩鲸云软件有限公司基于信息技术安全的金融云平台研究与应用项目，计划实施期内培养人才 60 名，现场评价时未提供已培养人员名单及人才培养

记录；长沙远大空调有限公司燃气分布式能源成套产品及控制系统开发项目，计划实施期第2年实现收入11000万元、上缴税收936万元，实际完成7584万元和602.08万元，完成率68.95%和64.40%。

（六）存在项目推进不够及时的现象

科创投资基金项目2017年启动，2019年进入实质性操作。根据市政府批准的《长沙市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方案》，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应在政府审批《基金设立方案》后30日内完成工商登记、60日内完成首期资金募集、9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120日内完成首个项目投资。《基金设立方案》2019年11月10日经市政府会议批准，市级财政于2019年11月26日下达到长沙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专项资金850万元，但项目因各种原因2019年12月25日才完成工商登记，2020年6月3日资金拨付到基金合伙企业长沙科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资金2500万元2020年6月10日募集到位，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妥备案登记，到本次现场评价结束日，尚未完成首个项目的投资。

2019年计划实施的四城市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建设项目，到2019年底，仅完成了可研报告编制、项目报建和财政评审，2020年3月9日才进入公开招标程序；2019年计划实施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项目，到2019年底经费尚未投入使用。

（七）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抽查发现，平台和人才专项支持的长沙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专项中开支人员工资 22.43 万元、长沙市泵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专项中开支人员工资 3 万元。不符合《长沙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资金奖励用于联盟召开工作会议、组织学习培训、举办技术交流、促进成果对接、组织开展技术攻关等方面。

抽查发现，平台和人才专项支持的“工业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杰出创新青年培养经费”项目资金拨付至支持对象所在大学后，学校和学院在专项中收取管理费，如：湖南大学收取了 2 位工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 8% 的管理费共 1.6 万元，理工大学收取了 1 名工业科技特派员 4% 的管理费共 0.4 万元，湖南农业大学收取了 1 名工业科技特派员 5% 的管理费共 0.5 万元；理工大学及“杰青”所属学院分别收取了 6 名“杰青”3% 和 1-3% 的管理费，共计 3.5 万元。

（八）存在专项资金未及时投入使用的现象

抽查发现，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未及时投入使用。如：平台和人才专项—“杰青”专项支持的中南大学-刘辉 10 万元、中南大学-龙海 10 万元，到现场评价日尚未动用；平台和人才专项—“市外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专项支持的北京理工技术转移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50 万元，到现场评价日资金尚未动用，成都四川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 50 万元，到现场评价日实

际支出 18.43 万元。

（九）部分项目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专账核算。现场评价发现，部分以“前资助”方式取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未按规定实施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难以辨认，给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带来困难。如：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的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的基于 DM 二代的电动汽车先进混合动力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的教育大数据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化等；平台和人才专项-农业特色产业基地专项支持的长沙七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龙驹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鸿大茶叶有限公司、长沙哲农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部分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不完整。如：长沙市无人系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所有报账凭证均没有单位领导审批签字；长沙市集成电路设计与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9 年 5 月 7#凭证报销宣传品设计和印刷费 26,500 元、租车费 1,510 元，报账凭据上无审批记录。

个别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不合规，报账原始凭证不规范。如长沙七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49#凭证一次性支付有机肥种子费用 46.52 万元，2019 年 7 月 62#凭证一次性支付病虫害防治服务费 6.315 万元，2019 年 7 月 60 号#及 2020 年 1 月

28#发放人员工资 66.6 万元，均为现金支付，且支付有机肥种子费用 46.52 万元、病虫害防治服务费 6.315 万元未取得合规发票，报账凭据为单位自制收款收据。

(十)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基本未按合同约定标注“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

市科技局与各项目单位签定的《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第六部分“各方权利和义务”第 6 条明确：计划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均应标注“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现场评价中核实各项目提供的研究成果证书，基本未按合同要求标注。

(十一)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次评价发放调查问卷 531 份，收回有效问卷 450 份，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92.95%。服务对象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不够满意：

1、项目申报流程复杂，需提交的资料较多，希望能简化，部分资料科技主管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或机构共享信息获得，如工商营业执照、科技保险纸质保单等；2、项目申报、评审、公示、拨款时间较长，希望能够缩短整个流程的时间；3、“杰青”等专项实施期较长，无法短期内评价效果，按年度考核、评价，不利于客观评判，也加重了科研人员填报和跑腿盖章的负担；“杰青”项目申报不应设置推荐单位名额限制，符合申

报条件的均应有申报资格；4、科技计划项目资助方式改为事后补助，不利于解决资金困难的中小微科创企业的研发投入问题，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减弱；5、项目申报平台无法批量导入资料，操作重复琐碎，建议优化系统，采取导入表格的形式；6、科技项目较多的部属、省属及市属高等院校，中央、省属科研院所等下拨经费时未注明各项目具体名称，给单位财务和项目负责人认领账务带来困难。

（十二）上期重点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上年重点评价报告反映的“部分项目未按预算执行，部分项目会计核算欠规范，个别项目合同欠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与合同偏离较大，大部分项目未进行专账核算”等5个问题已部分整改；上年重点评价报告反映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项目财务管理欠规范，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个别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理想，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不好核实，项目资料欠规范”等7个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

八、相关建议

（一）规范绩效目标填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培训，明确绩效目标在预算管理中的作用，落实绩效目标填报责任人。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分项目填报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

期效益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可审核、可执行、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

（二）精准预算，严格按预算控制支出

建议科技局在市财政下达的预算控制额度内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预算应尽量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额度应根据预计应支持的项目和相关文件明确的资助标准估算，提高预算的准确率；建议科技局在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和开展项目评审时，严格按市财政下达的预算额度控制立项项目数量和资助金额，防止超预算安排项目导致奖补政策兑现不及时、政府公信力受损现象出现。

（三）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兑现奖补政策

及时组织科技专项的立项评审、中期评估、完工验收、年度考评，加快资金公示、拨付进程，确保专项资金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资金下达到区县（市）财政部门的，应跟踪资金拨付进程，督促区县（市）财政部门及时将专项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

（四）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和评审，提高立项项目质量

1、规范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提供不完整的，应按程序要求申报单位补充完整或不纳入评审范围；对夸大项目预期效果通过项目评审的，应落实项目申报单位的责任，防止虚报套取专项资金行为发生。2、开展初审推荐单位年度考评，落实初审推荐单位的初审推荐责任，提高初审推荐质量。3、严把项目评

审关，提高立项项目质量。根据申报指南和相关办法明确的支持方向、范围、申报条件建立健全评审办法；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实施项目评审的，应提前将评分办法、相关政策文件交相关专家或专业机构熟悉；对专家或专业机构提供的评审结果应进行复核，对同一项目不同专家得出的评审结果差异较大的，应分析原因，合理利用，确保评审结果公正、可靠，确保专项资金真正用在技术水平高、市场潜力大的科技项目上。

（五）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绩效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对于需按程序办理立项审批、评审的项目，应根据年度目标提前铺排，制定进度计划，落实相关责任人，出现进度偏慢的情况，应及时分析原因，制定措施，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利用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即时监控”，对实施进度偏慢、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未及时申请中期评估或验收的项目，及时跟进，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协调、指导，推进项目进程；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制度，发现弄虚作假，挪用套取专项资金或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计划的行为，严格按《长沙市科研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细则》实施惩戒。

（六）督促项目单位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核算和使用

通过科技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前资助”项目单位主要

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培训，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资金审批制度，规范资金审批程序，按相关管理办法和科技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及时办理专项资金报账，杜绝大额现金支出和白条支出，按规定进行“前资助”项目专项资金的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七）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履行“科研成果”标注约定

严格要求项目单位履行合同义务，按要求在项目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等科研成果上标注“长沙市科技计划经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不做标注的，评估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八）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深入倾听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科研人员的建议，对调查中发现的不足及时改进，提高科技服务水平。

（九）做好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建议认真分析上期重点评价所发现问题的产生原因，制定改进措施，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整改到位，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科技局积极组织实施了2019年科技发展专项，建立健全了专项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度的目标任务，但也存在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部

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项目评审欠规范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90.01 分，评价等次为“优”。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

2020 年 8 月 20 日